

連江縣立坂里國民小學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本補充說明效力優於合約條款)

-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
 - 2 本案採購標的為BL97003『97年度校園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 3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4 上級機關名稱：連江縣政府。
 - 5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6 履約期限：本工程限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前完工。
 - 7 領標期限：九十七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8 開標時間：九十七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〇〇分
 - 9 開標地點：坂里國小圖書室
 - 10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11 續前項，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12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13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4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履約期限日止。
 - 25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26 投標文件使用中文。
 - 27 押標金以第一次自報價百分之五繳納。
 - 28 本案履約保證金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繳納。
 - 29 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30 本採購訂有底價。
 - 31 決標原則為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之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32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33 無法決標時不依採購法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二十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二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政府合格甲級電器承裝業及土木包工業以上營造廠商（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印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二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本所。

二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二十六、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2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5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6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7 犯第八十七條至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未宣告緩刑者。
- 8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9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 22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2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24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25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二十八、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4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但於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5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但經重整完成者，註銷之。

二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3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4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5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6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該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16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三十、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所指定之場所，逾期者無效（以郵遞投標者須自行掌握送標時間）。
- 三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三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稽核小組02-23146970傳真02-23894940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九樓；連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0836-23242傳真0836-23112地址：馬祖南竿鄉介壽村七十六號。
- 三十三、法務部調查局02-2918888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馬祖調查站0836-22258馬祖南竿郵政101號信箱。
- 三十四、因應離島建設條例的實施，連江縣之「工程」與「勞務」採購不列「營業稅」，台灣本島之廠商如向本縣之主管營業稅稽徵機關辦妥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可免徵營業稅。
- 三十五、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